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奕哲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25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111年9月1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會議紀錄，本會業以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57號函諒達。本次依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111年10月18日營協字第111101801號函予以修正紀錄。
- 二、本次就前揭會議紀錄「參、發言紀要」第九點之發言單位，刪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協會」。
- 三、隨函檢附旨揭會議修正紀錄，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